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总体要求，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阳光化水平，努力为“交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成效

（一）积极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年初以来，我局积极宣贯关于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开展了一堂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课；去年八月份中央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后，我局及时组织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专题学习；4 次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党章党纪党规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

（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成立了局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交通立法、行政执法和行业普法工作，研究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签订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书，研究部署 2021 年

《普法工作任务清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述职内容包括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年初及时向省厅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

(三) 注重规范依法行政程序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制定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制定，对不符合合法性审核要求的文件不予通过。多次组织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条文或管理需要的文件及时予以清理。

(四) 认真组织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标突出问题，全面开展问题排查，积极推进“执法管理制度化、队伍职业化、中队标准化、办案规范化、执法智慧化和执法阳光化”。一是局党组专题研究《同仁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二是多形式、多渠道召开专题部署会、推进会，及时传达上级专项整治要求，对照要求自查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对问题空洞的及时督查再排查，边排查边整改，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中体现执法力度和执法温度，较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思想。

(五) 加强法治力量建设与政务公开。聘请法律顾问，注重发挥法顾与公职律师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合同合法

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与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并积极培训执法人员，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

（六）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为积极推进普法工作，制定了《同仁市交通运输“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动构建“人人都是用法者、个个都是普法员”大普法格局，加强行业普法宣传，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青海省公路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七）推进法治政府创建相关工作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要求，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部署，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创建相关工作。积极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工作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局主要领导除带头上法治课外，亲自参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调度会，听取法治工作汇报，亲自调度、部署下一步工作，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成综合督察任务提出要求。

二、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在法治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执法文书及案卷质量有待加强，执法案卷的制作上有些地方还不够细致；少数案卷还不够规范；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创新。

三、2022 年工作思路

(一) 持续推进普法能力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扎实组织构建“个个都是用法者、人人都是普法员”大普法格局，推动“交通企业的专业法顾”落地生根，积极推动“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思维。

(二) 持续推进执法能力建设。一是继续开展执法大培训，推动培训转型、提高培训实效；二是持续推进案卷大评查，进一步完善案评机制、案评模式，推动案卷质量提升。

(三) 持续推进信用监管能力。落实省、州、市信用交通建设要求，加快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推进构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四) 不断增强法治监督能力。既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又要严格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同时要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备案审查。开展执法规范化明察暗访，努力推动执法规范化水平，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五) 不断提升法治服务水平。积极协调研究解决行政管理过程中的法律法规疑难困惑；加强重大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服务交通运输从业单位信用合法性修复；协同综合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及时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建言献策，不断提升法治服务水平。